**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HH-ZB2024-0023**

**2024年咸阳市淳化县石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货物）**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淳化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益华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咸阳市淳化县石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货物）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4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09 月 18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H-ZB2024-0023

项目名称：2024年咸阳市淳化县石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货物）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36428.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4年咸阳市淳化县石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货物）):**

合同包预算金额：143642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36428.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 石桥镇土壤改良4783.12亩，施有机肥956.62t。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36428.00 | 1436428.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咸阳市淳化县石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货物）)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咸阳市淳化县石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货物）)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须提供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

3.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08 月26 日 至 2024年 08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 09 月 18 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4室

####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4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淳化县县城北街

联系方式：029-3277256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益华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4室

联系方式：1871729842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71729842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淳化县农业农村局地址：淳化县县城北街联系方式：029-3277256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中益华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4室联系方式：18717298426邮箱：362870265@qq.com |
| 3 | 项目名称 | 2024年咸阳市淳化县石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货物） |
| 4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招标范围 | 土壤改良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6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1年 |
| 7 | 供货质量 | 合格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承包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 |
| 10 | 最高限价 | 1436428.00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1营业执照：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1.5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6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特定资格条件：**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2.2投标人须提供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2.3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5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2 | 踏勘现场 |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对其自行查明或核实的有关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2）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4）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U盘中，包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4室 |
| 16 | 开 标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4室 |
| 17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18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1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业**。 |
| 22 | 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 |
| 23 |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 **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格式自拟）；****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格式自拟）。**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 25 | 采购结果公告 | 评标结束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益华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3 本次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投标人**

2.1投标人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投标人必须在陕西中益华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备案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益华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11.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此条不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符合相关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此条不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6.4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盘，包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红章。各封装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7.2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8.1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8.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3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19．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0.2监标人当众查验招标文件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所述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处理；

20.3由监标人与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21.4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报价、供货期、质量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或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0.5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0.6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0.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8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1．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1.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评标方法**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定标**

25.1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5.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5.3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4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25.5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中标与落标通知**

26.1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30.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0.1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六）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七）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按以下标准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可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基本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投标人承诺函为准）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特定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 肥料登记证 | 投标人须提供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 |
| 信用查询 |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注：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网页查询为准**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要求 |
| 非联合体声明 | 符合要求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响应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3、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澄清有关问题：**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5.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5.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5.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5.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6、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符合性审查因素**

|  |  |  |
| --- | --- | --- |
| **评审方式**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 |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1年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报价有效性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项目实施方案（30分） | 1.产品采购、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5分）；2.产品运输、发放组织措施（0-5分）；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分工及责任制度（0-5分）；4.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等（0-5分）；5.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0-5分）；6.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预案（0-5分）。对以上方案经横向比较，综合对比赋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要求（20分） | 1.根据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生产所采用的原料、技术标准、总体质量等进行评价，以各投标单位横向对比。优[5-8]分，良[3-5）分，差[0-3）分。2、技术资料：评审依据是投标产品检测报告、包装、规格、参数响应表。技术资料齐全，附有相关检验报告，整体表述一致，优[5-7]分，良[2-5）分，差[0-2）分。3、投标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质量保证（10分） | 提供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横向对比，①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得5-10分；②措施一般，得0-5分。 |
| 售后服务承诺（5分） | 针对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关服务方案有合理承诺，视其程度赋（0-5分）。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类似业绩（5分） |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1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下若有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得分。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 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概况：**

本次 2024年咸阳市淳化县石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石桥镇鱼车村、高家河村 1 个镇 2 个行政村。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面积为 5000 亩。

1.土壤改良工程：土壤改良 4783.12 亩，施有机肥 956.62t；

2.土地平整工程：平整土地 216.88 亩（土地深翻和旋耕各 30cm，增施颗粒状生物有机肥 320kg/亩）；

1. **技术参数**
2. 符合《生物有机肥》（NY884-2012）的规定。
3. 技术指标

项目区共增施有机肥面积4783.12亩，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与蓄水保墒能力，使土壤中有机质、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含量显著增加。设计每亩施用有机生物肥料200公斤（增施颗粒状生物有机肥320kg/亩），改善土壤性状，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表1 生物有机肥技术指标表

|  |  |
| --- | --- |
| 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要求 | 指标 |
| 有效活菌数(cfu)，亿/g | ≥0.20 |
|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0 |
| 水分（新鲜）的质量分数，% | ≤30 |
| 酸碱度（PH） | 5.5~8.5 |
| 粪大肠菌群数，个/g | ≤100 |
| 蛔虫卵死亡率，% | ≥95 |
| 有效期，月 | ≥6 |
| 总砷（As）（以烘干基计），mg/kg | ≤15 |
| 总汞（Hg）（以烘干基计），mg/kg | ≤2 |
| 总铅（Pb）（以烘干基计），mg/kg | ≤50 |
| 总镉（Cd）（以烘干基计），mg/kg | ≤3 |
| 总铬（Cr）（以烘干基计），mg/kg | ≤150 |

|  |
| --- |
| **工程项目总价表** |
| 工程名称：2024年咸阳市淳化县石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货物） |
| **组号** | **项目分组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石桥镇 |  |  |
|  |  |  |  |
|  |  |  |  |
| 合计（A）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名称：2024年咸阳市淳化县石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货物）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石桥镇 |  |   |  |  |  |
| 1.1 | 土壤改良工程 | 亩 | 5000 |  |  |  |
| 1.1.1 | 增施有机肥 | t | 1026.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运输、保险、配送、装卸等费用）、检测验收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其余按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工程全部竣工，经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总额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2、交货期：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2、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货到验收合格后。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货物的质保期为 不少于一年 。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袋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成交通知书

2-4、合同货物清单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合同货物清单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账号： | 乙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账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YHH-ZB2024-0023**

**2024年咸阳市淳化县石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货物）**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技术部分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 （元），大写**  |
| 供货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备注：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招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投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1营业执照：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附件1）；

1.6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2）。

1. **特定资格条件：**

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2.2投标人须提供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

2.3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4）；

2.5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见附件5）；

2.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1：

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致：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 （有或者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 （有或者没有）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 （有或者没有）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不向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件4：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附近三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八、技术部分**

各投标单位根据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若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